

证券代码：600127 证券简称：金健米业 编号：临 2020-31 号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
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37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之前，就《问询函》的事项予以回复并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26号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目前尚有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与完善，故公司无法在2020年4月29日前完成回复公告。公司现已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预计于2020年5月12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4月29日